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澄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30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龔澄晉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硬碟壹個及監視器主機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龔澄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4日19時2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之「新立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下稱新立公司），打開該處天花板，並以手拉動鐵捲門鐵鍊之方式，將該公司鐵捲門拉起，再開啟玻璃大門入內，竊取辦公桌抽屜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硬碟1個（價值約1萬元），另於該大樓1樓處竊取監視機主機1組（價值約7萬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新立公司員工上班時發現財物遭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立公司代表人林明勳委由傅瓊逢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龔澄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法官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審理。又本件所引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
03 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
04 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澄晉於警詢（警卷第4至9頁）、
06 偵訊（偵卷第73至77頁）及本院審理時（審易緝卷第89、9
07 7、101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傅瓊逢於警
08 詢（警卷第13、14頁）證述之情節，參核相符；並有監視器
09 錄影檔案光碟1片、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41至47
10 頁，偵卷證物袋）、現場照片1份（警卷第51至63頁）在卷
11 可佐。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卷內之積極證據，參核
12 相符，足以採為論罪之基礎。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3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窗」、「牆垣」、
16 「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窗」專指門戶而言，應
17 屬狹義，即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
18 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窗、牆垣以外，依通常
19 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0 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
21 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
22 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本件
23 被告係以拉動鐵捲門鍊條將鐵捲門拉起，再開啟新立公司玻
24 璃大門後入內行竊，自屬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行為。

25 (二)核被告龔澄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
26 全設備竊盜罪。

27 (三)再起訴意旨雖以被告龔澄晉前因犯竊盜等案件，經分別判處
28 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08年10月10日
29 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為累犯乙情，惟檢
30 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前案紀錄表以外之證明方法，以證明
31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被告之特別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就被告此前科，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規定，於量刑時審酌，且不引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思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行為實有可議，並考量被告前有竊盜前案執行完畢，仍再犯本案，實應予責難，行為人之品行難謂良好，兼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惡，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裝潢工作，月薪約3萬5000元，未婚，與同居女友共同領養1個小孩之智識、家庭及經濟狀況（審易緝卷第101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又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被告龔澄晉所竊取之現金1萬2000元、硬碟1個、監視機主機1組等物，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因其事後並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為和解或賠償，為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應宣告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07 書記官 黃得勝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